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居全 陈喜年 张健

2019 年 8 月 29 日